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6 號

聲 請 人 徐世宗

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5 號、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04 號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67 號刑事判決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78 條規定等疑義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0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聲請人曾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75 號解釋後，檢察總長即據該解釋提起非常上訴，仍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6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予以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04 號刑事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，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此為聲請人於其 111 年 1 月 24 日之釋憲陳明狀所自陳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